

2025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6.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四）还款政策。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如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于毕业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可继续享受贴息。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

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也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进行线上操作。

（二）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 现场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需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需要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五、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安徽省分行咨询电话：0551-62953003、62867923、62867697。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字字迹清晰。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部门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高校未按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今后顺利就业、消费、办理信用卡和申请房贷、车贷，请及时足额归还贷款。

（五）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解释。